

唯識轉識成智

境（理論哲學）、行（實踐哲學）、果（實證哲學）---理論結構

境（唯識相、唯識性）、行（轉八識成四智）、果（資糧位、加行位、見道位、修道位、究竟位）

--分別-----法執

【二執】：

- (一)我執，又作人執，以不知人身為五蘊假和合，而固執此中有常一主宰之人我。
- (二)法執，乃不明諸法因緣而生，如幻如化，而固執法有實性者。

【二障】：

- (一)煩惱障：由我執（人我見）而生，以貪瞋癡等一切諸惑，發業潤生，煩擾有情之身心，使在三界五趣之生死中，而障涅槃之果，故稱煩惱障。
- (二)所知障：由法執（法我見）而生，以貪瞋癡等諸惑為愚癡迷闇，其用能障菩提妙智，使不能了知諸法之事相及實性，故稱所知障。

【二死】（二種生死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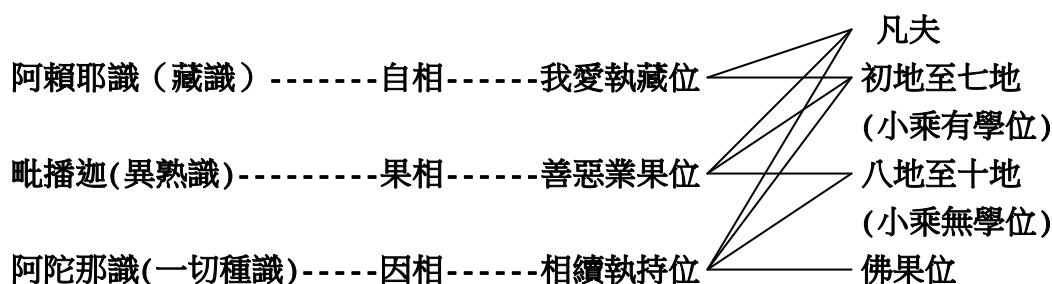
分段生死：二種生死之一。指三界眾生之生死。是有為的生死。三界眾生所感生死之果報各有類別、形貌、壽量等之限度與差異，故稱分段生死。依唯識家之說，分段生死係以有漏之善惡業為親因，以煩惱障為助緣所感三界之粗異熟果。以身命有長短，隨因緣之力而定有齊限，故稱為分段，亦即三界、五趣之生死。

變易生死：是無為的生死。為「分段生死」之對稱。即阿羅漢、辟支佛及大力之菩薩，以無漏業，所招感三界外之殊勝細妙的果報身；由無漏細妙無有色形、壽命等定限之身，由心識之念念相續而前變後易，其身形與壽期皆無定限。係由無漏之定力、願力所助感，妙用而難測，故又稱不思議身；又以此身乃隨大悲之意願所成者，故亦稱意成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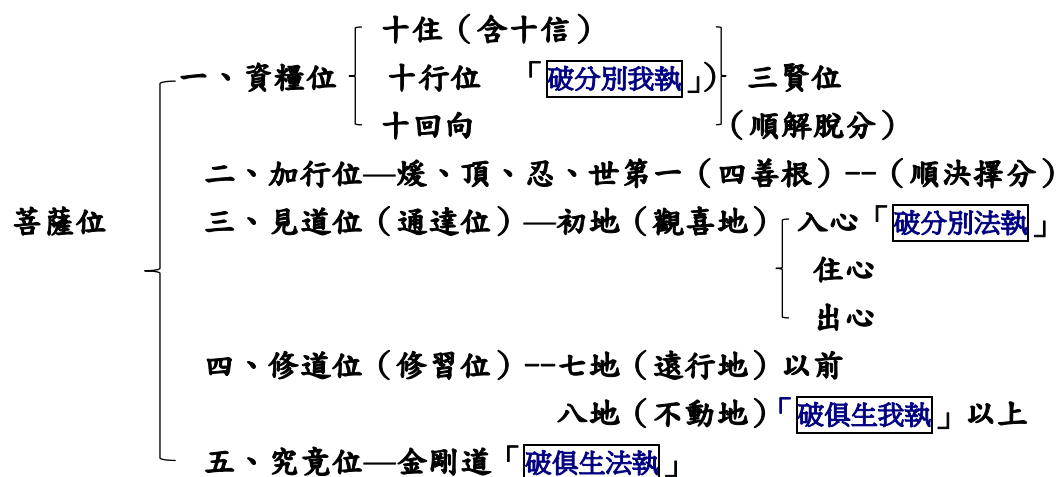
【二空】：

- (一) 我空：亦稱人無我、人我空。謂人我之執，以我為五蘊假合，實無常一主宰之我體，稱為人空，觀此真理，則稱人空觀。
- (二) 法空：亦稱法無我，法我空，以五蘊之法，一一皆無自性，為眾緣假合而成，稱為法空。小乘僅有我空，大乘則我、法俱空。

***第八識三名與凡聖關係表：



轉識成智即以二空觀轉染（二執、二障的二種生死）成淨（涅槃、菩提二果）---轉八識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—五識，第六意識、第七末那識、第八阿賴耶識）成四智（妙觀察智、平等性智、大圓境智與成所作智）



七信位，破「分別我執」。初地位破「分別法執」。七地位破「俱生我執」，十地位破「俱生法執」。

轉識成智：憨山《八識規矩頌註》：「第六識順生死流，具有分別、俱生我法二執，若逆流還源，亦仗此識。作我法二空觀。今轉識成智，從觀行位入生空觀，至七信位，方破分別我執。…從八信起作法空觀，歷三賢位（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）至初地，方斷分別法執。故云：『發起初心觀喜地，（俱生猶自現纏眠）。』俱生二執方現，故云現纏眠。纏曰：現行，眠曰：種子。以俱生我、法二執，乃第七識所執者，七識無力斷惑，亦仗六識入二空觀。…至遠行地，六識恆在雙空觀，方破俱生我執。俱生法執永伏不起。至此六識方得純無淨無漏，相應心所亦同轉成妙觀察智也。」「至八地無功用行，則我執永伏，法執間起，故云：『（無功用行）恆摧』，若此七識轉成無漏平等性智。在佛果位中，現十種他受用身，為十地菩薩說法。」「至第七識破俱生我執，此識方得捨藏識名。…故云：『不動地前纔捨藏』。…至金剛心後…異熟方空，…方才轉成大圓境智。」

【三身】

身即聚集之義，聚集諸法而成身，故理法之聚集稱為法身，智法之聚集稱為報身，功德法之聚集稱為應身。

(一)十地經論等諸經所說之三身，即：(1)法身，為證顯實相真如之理體，無二無別，常住湛然，稱為法身。(2)報身，酬報因行功德而顯現相好莊嚴之身。(3)應身，順應所化眾生之機性而顯現之身。

(二)金光明經卷一之三身分別品載，如來昔在因地修行中，為一切眾生修種種法至修行滿，因修行力故，得自在而能隨應眾生現種種身，稱為化身。又諸佛如來為令諸菩薩得通達，並體得生死涅槃一味，以為無邊佛法而作本，故示現此具足

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、項背圓光之身，稱為應身。為滅除一切諸煩惱等障而具足一切之諸善法故，唯有如如如如智，稱為法身。前二種身為「假名有」，第三身為「真有」，乃為前二身而作本故。又依金光明經言，法報之兩佛是其真身，為化眾生而示現佛身，相好具足、威光殊勝，稱為應身。佛隨眾生現種種形，或人、或天、或龍、或鬼，如同世之色像，稱為化身。此三身以真身為本，依真起應，依應起化，如依煩惱起業行，依業受報。

所謂八相示現之身其中化身

(五)禪宗六祖慧能以自性來解釋三身：(1)清淨法身佛，謂吾人之身即是如來法身，故吾人之自性本即清淨，並能生出一切諸法。(2)圓滿報身佛，謂自性所生之般若之光若能滌除一切情感欲望，則如一輪明月高懸於萬里晴空之中，光芒萬丈，圓滿無缺。(3)自性化身佛，謂吾人若能堅信自性之力勝於一切化身佛，則此心向善，便入地獄，若起毒害之心，便變為龍蛇；若此心向善，便生智慧，若起慈悲之心便變為菩薩。

【三身華梵】

又作三如來。即：(一)法身毘盧遮那如來，毘盧遮那，意為遍一切處。法身性相常然，真如平等，身土無礙，遍一切處。(二)報身盧舍那如來，盧舍那，意為淨滿。報身諸惑淨盡，眾德悉圓，內以智光照真法界，即自報身；外以身光照應大機，即他報身。(三)應身釋迦牟尼如來，釋迦牟尼，意為能仁、寂默。寂默故不住生死，能仁故不住涅槃，隨機普現，說法利生。

三身遍相

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八以虛空、日光、日影三者比喻法、報、化三身，即：(一)法身如虛空遍，謂法性之身本體周遍，譬如虛空，無有障礙。(二)智身如日光遍，智身即報身。謂究竟始覺之智能遍破無明之暗，顯發本有真身，譬如日光，無幽不燭。(三)色身如日影遍，色身即應身。謂究竟始覺之智契於本覺法身之理，則能從體起用，遍應眾機，譬如日影，不擇高下，隨處映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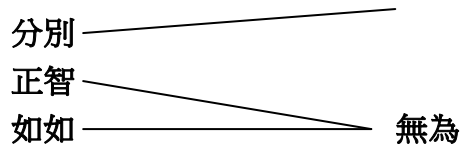
附【五法】

指五種迷法、悟法之本質。又稱五事、相名五法。據入楞伽經卷七等所說，名、相、分別、正智、真如稱為五法。1.「名」：指於現象界所立之假名；2.「相」：指有為法各自不同的因緣而生，呈現各種現象（相）之差別象貌；3.「分別」：乃有漏心、心所分別（見、相分之作用）上述之名、相二法，而產生虛妄之念；4.「正智」：為契合真如之智慧（能緣）；5.「真如（如如）」：即是一切存在之本體（所緣），亦即如實平等之真理。前三者為迷法，後二者為悟法。於此可知，迷界與悟界同樣有認知，但緣認知之正訛而有差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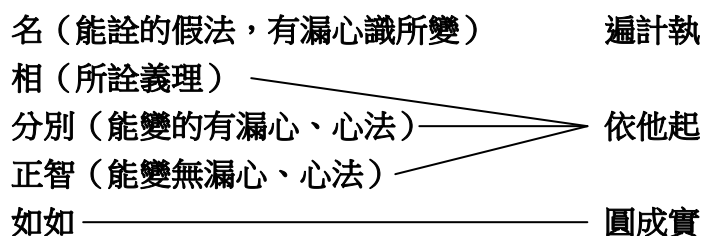
名
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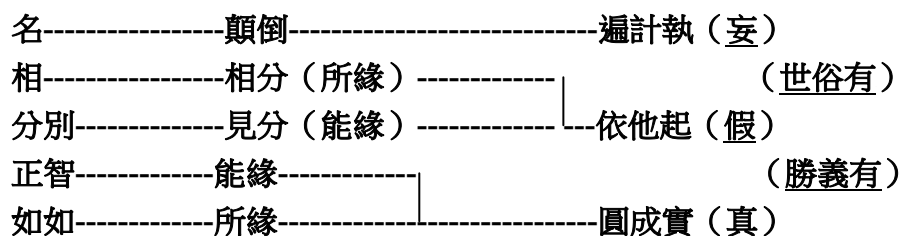
有為



瑜伽師地論



辨中邊論



楞伽經

